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行〔2024〕20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汇总)》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更好执行《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泉财行〔2015〕54号）和进一步规范管理、方便操作，参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六）》（闽财行〔2023〕12号），我局对之前出台的3份解答进行重新梳理、整合、修改后汇总形成《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汇总)》。现予印发，请在工作中遵循。

《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汇总)》

出台后，《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泉财行〔2017〕595号）、《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二）》（泉财行〔2018〕22号）、《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三）》（泉财行〔2019〕339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解答（汇总）

一、住宿类

1.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自行解决住宿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2. 午休房费用能否报销？标准多少？

到常驻地以外出差，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或当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或因工作需要延迟退房的，可以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房费按照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的 50%以内凭据报销，且应当提供退房时间在中午 12 时以后的证明（如公务卡、银行卡刷卡时间记录等）以及出差人员的情况说明。

二、交通类

3. 工作人员调动搬迁路费如何报销？

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4. 出差人员符合乘坐火车硬卧条件而改乘硬座的是否给予补助？

差旅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交通工具等级是出差人员可以乘坐交通工具的上限。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等级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符合乘坐火车硬卧条件而改乘硬座的，不给予补助。

5. 经单位领导批准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6. 工作人员驾驶私家车出差，是否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工作人员驾驶私家车出差。私家车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等不能报销，也不能作为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经单位领导批准，按规定计算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需要交纳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按《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泉财行〔2019〕268号）执行，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

7. 出差人员在什么情况可以乘坐列车硬卧？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列车硬席，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硬卧，按照硬卧车票报销。

8. 农民代表、城市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参加市直群团组织召开的代表大会、执委会等履职活动，往返交通费如何报销？

农民代表、城市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参加市直群团组织召开的代表大会、执委会等履职活动，往返交通费可由市直群团组织承担。如果代表所在地群团组织统一组织参加的，由组织单位承担。

其他代表参加市直群团组织上述履职活动，往返交通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或组织单位承担。单位无法报销往返交通费的，由市直群团组织承担。

以上代表参加中央、省群团组织上述履职活动，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无法报销往返交通费的，由市直群团组织承担。

上述代表不能在市直群团组织领取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

市直群团组织是指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社科联、计生协、文联、侨联、台联、残联、贸促会、中华职教社、红十字会、黄埔军校同学会、留学生同学会、记协、作协、法学会、友协、金门同胞联谊会、工商联、关工委、老促会、老体协。

9.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私停留、绕道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不提倡、不鼓励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私停留、绕道等行为（含提前出发或推迟返程），确有需要的，须提前向单位领导报告审批（含节假日）。因私停留、绕道期间食宿费由个人自理；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出差目的地往返单位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出差天数（扣除停留、绕道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管理，从严审批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私停留、绕道等行为，不得安排明显以旅游为目的差旅活动。

10. 出差人员由办公地点不在常驻地的市直机关提供交通工具的，如何交纳市内交通费？

考虑到办公地点不在常驻地的市直机关（包括市级垂管单位、驻市外单位等）的运行经费是由市级财政保障的，为简化手续，出差人员由办公地点不在常驻地的市直机关提供交通工具的，不用交纳市内交通费，也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三、伙食类

11. 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他市直机关统一安排伙食的，是否报销伙食补助费？

因专项工作或活动的需要，伙食由所在单位统一安排的，或因共同任务伙食由其他市直机关统一安排的，出差人员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

12. 市直机关收到来泉出差人员交纳的伙食费或市内交通费，应当开具什么样的票据？

市直机关收到来泉出差人员交纳的伙食费或市内交通费时，应当开具《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取的费用分别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招待费支出和车辆运行支出。

13. 如何做好公务出差人员用餐服务保障工作？

各单位应根据出差人员告知的差旅伙食费标准，积极协助做好出差人员的用餐服务保障工作。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活动所在单位有内部食堂的，可安排出差人员在单位食堂按照规定标准用餐。在接待宾馆（酒店）安排用餐的，要与相应的接待宾馆（酒店）沟通，协调接待宾馆（酒店）按照出差人员现行日差旅伙食补助费标准提供工作餐，若宾馆（酒店）有免费提供早餐的，午餐或晚餐分别按现行日差旅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50% 安排。

四、会议、培训类

14. 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两餐（午餐和晚餐）的，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车辆接站或送站的，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支部书记或委员到常驻地以外参加由市委老干部局组织的会议、培训，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

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15. 因工作需要参加费用自理的会议、培训，如何报销差旅费？

按照规定，中央机关、省直机关和市直机关举办的会议、培训，会议费、培训费应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加人员收取。

如果会议、培训举办单位要求参加人员承担相关费用的，原则上不应参加。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应事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严格控制人数。会议、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会议费、培训费、食宿费等）按照会议培训通知要求由参加人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其中，举办单位没有统一安排食宿的，食宿费可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内凭据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第 14 点执行。

参加党校、行政学院等举办的主体班（含中青班、处长班等）培训，异地教学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培训费、食宿费等）按相关培训文件和有关规定由学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往返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第 14 点执行。

五、其他类

16. 如何理解《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所指的常驻地？办公地点不在常驻地的市直机关是否执行该《规定》？

《规定》中的（三）的离开常驻地出差，常驻地是指办公地点在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万安街道和双阳街道、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此区域内执行公务，不得报销差旅费。办公地点不在常驻地的市直机关（包括市级垂管单位、驻市外单位等），按照属地原则，参照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17. 《规定》中的（七）、（十三）出差人员的级别如何理解？

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指正副厅级人员、巡视员、副巡视员及相当职务的市管干部。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人员，且由所在单位聘任相应职级的，参照“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公务员因公出国出差的交通、住宿标准以及办公用房标准等待遇，不与职级挂钩”的规定，厅级的市管干部，差旅费按《泉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中的“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标准执行；其他职级的公务员，差旅费仍按“其余人员”标准执行。

18. 外借（聘）人员、到市直机关交流学习或挂职锻炼人员，差旅费如何报销？

经单位人事部门批准，外借（聘）人员、到市直机关交流学习或挂职锻炼人员，在市直机关工作期间的差旅费标准参照该单

位在职干部执行，费用由所在市直机关承担（除协议规定由其自行承担外）。

19. 被中央有关部（委、局）、省直有关厅局抽调协助开展专项工作的，相关费用如何报销？

经单位人事部门批准，市直机关工作人员被中央有关部（委、局）、省直有关厅局抽调协助开展专项工作的，凭中央有关部（委、局）、省直有关厅局公函，往返两地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其中中央有关部（委、局）抽调的每两个月报销不超过1次，省直有关厅局抽调的每月报销不超过2次，一往一返计1次。抽调工作期间，食宿费原则上由抽调单位负责，确需自行安排食宿的，凭抽调单位财务部门证明，由所在单位在市直机关差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同时中央有关部（委、局）抽调的按每人每天100元、省直有关厅局抽调的按每人每天80元发放伙食补助费，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20. 组织部门安排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挂职锻炼的，是否执行差旅费管理规定？

组织部门安排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挂职锻炼的，包括到中央及省直部门挂职、对口支援、驻村任职、驻村蹲点、科技服务团等，应严格执行组织部门有关规定，不执行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

21. 工作人员应邀参加授课、评审、论证、咨询及担任专家、

考官等公务活动，相关费用如何报销？

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应邀参加授课、评审、论证、咨询及担任专家、考官等公务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讲课费、评审费、劳务费等，原则上由邀请单位承担，工作人员回原单位后不再领取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

22. 聘请离退休人员协助专项工作或邀请离退休人员担任师资的，如何执行差旅费标准？

经单位人事部门批准，聘请离退休人员协助专项工作的，其差旅费用参照离退休时的职务或职称标准执行，并按规定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邀请离退休人员担任师资的，其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离退休时的职务或职称标准执行，并由邀请单位承担。

23. 因公出国（境）差旅活动，在国（境）内中转住宿的，如何报销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差旅活动，在国（境）内中转需要住宿的，国（境）内城市间交通费（联程票无法分割除外）、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照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其中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计发天数不得与因公出国（境）发生的伙食费、公杂费重复计算。

抄送：各县（市、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
